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182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許少偉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當局表示，會繼續進行顧問研究，以制訂《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作業守則》，從而為新建樓宇訂立法定抗震設計規定，當中涉及人手和開支為何，研究的時間表為何？

提問人：李國麟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97)

答覆：

為本港建築物制訂抗震設計標準守則的顧問研究在 2015 年 2 月展開，預計在 3 年內完成。該研究的預算開支為 810 萬元。

屋宇署拓展(2)部負責監察有關研究，屬於他們就新私人發展項目執行建築監管制度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。因此，我們無法單就這項工作的人手和開支提供分項數字。